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87號

原告 品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秀蘭

被告 王楊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